



國籍變更申請案件提憑證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貳、歸化國籍
申請原因	六、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法令依據	1、國籍法第4條第2項、第8條、第9條。 2、國籍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8條、第15條、第17條。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受理機關	由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向住所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許可。
應繳證件	<p>申請人應提憑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歸化國籍申請書（表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戶政事務所列印申請書，經法定代理人確認無誤後簽章。 (2)父母均須簽章，如由父或母一方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應提憑單獨行使之證明文件，由行使之父或母為申請人簽章；如由監護人行使監護，應提憑監護之證明文件，由監護人簽章，監護人有1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簽章。 2、合法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請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居留期限屆滿前30日內，請先申請延長居留期限。 3、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申請人入境有再出境者，應再繳交出境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2)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且未再出境者，得免附。 (3)未滿14歲者，免附。 4、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表10）。 5、婚姻狀況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核發日期須在申請日前6個月內，原屬國政府核發日期以後，有出境者，須再檢具出境期間婚姻狀況證明。 (2)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時已檢附者，得免附，但取得準歸化國籍證明後，有出境者，須再檢具出境期間婚姻狀況證明。【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1】 6、喪失原有國籍之證明文件正本(向原屬國政府申請)，或依本法第九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出具查證屬實之文書正本。【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1】 7、無國籍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載有「無國籍」之外僑(永久)居留

	<p>證外，並請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外國政府核發載明無國籍之旅行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由受理機關發還，基本資料頁請參閱備註 1 辦理）或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無國籍證明文件。</p> <p>8、出生證明或其他親子關係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法院判決書及確定證明書等)，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時已檢附者，免附本證明。</p> <p>【文件驗證請參閱備註 1】</p> <p>9、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背面書寫姓名）。</p> <p>10、證書費新臺幣 1,000 元（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內政部）。</p>
	<p>戶政機關代查文件</p>
	<p>1、入出國日期資料。</p> <p>2、在我國居住期間之刑事案件紀錄(未滿 14 歲者免查)。</p> <p>3、父、母或養父母之戶籍資料。</p>
<p>備註</p>	<p>1、應繳證件係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其在國內由外國駐我國使領館或授權機構製作者，應經外交部驗證。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及外交部複驗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p> <p>2、依姓名條例規定，外國人、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取用中文姓名，應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取用中文姓名，應依下列方式為之：(1)姓氏在前，名字在後。但無姓氏者，得登記名字。(2)中文姓氏與名字之間不得以空格或符號區隔。</p> <p>3、申請人出生年月日不完整者，如外僑(永久)居留證僅有出生年，月日係依民法推定者，請檢附原屬國政府核發完整出生日期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書、護照。</p> <p>4、有關申請歸化國籍至設戶籍之流程如下： 居留簽證（駐外館處）→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準歸化國籍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許可，原屬國政府未要求本項文件者，毋庸申請）→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原屬國政府或原屬國政府授權之駐臺機構）→歸化國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層轉內政部許可）→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連續居留滿 1 年；或連續居留滿 2 年，每年居住 270 日以上；或連續居留滿 5 年，每年居住 183 日以上→臺灣地區定居證（內政部移民署）→初設戶籍並申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p> <p>※提醒您，外籍人士經內政部許可歸化國籍後 5 年內，經查於歸化國籍時有不符歸化國籍要件，如合法居留、行為能力、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財力證明、喪失原屬國籍等，內政部將依國籍法第 19 條規定撤銷歸化許可。請您審慎參照中華民國國籍法規定及再自行檢視是否確實符合歸化要件後，再辦理申請歸化我國國籍事宜。</p> <p>※申請國籍變更案件，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p>

<http://www.ris.gov.tw/>首頁，網路申辦服務-「國籍案件進度查詢」作業，查詢案件辦理進度。

※本提憑證件一覽表之內容僅供參考，如嗣後相關法規另有修正，仍應以新修正之法規為準。

 1B00000000	<h2 style="margin: 0;">歸化國籍申請書</h2>	
 SB00000000	證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版(漢語拼音)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版(通用拼音)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地： 國內住居所：(中文) (英文)	性別： 原屬國護照號碼： 原屬國籍：	
準歸化證明核發日期及字號：民國 年 月 日台內戶字第 號 歸化國籍原因：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		
「 相片黏貼處 (比照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	法令依據：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 關係人中文姓名： 稱謂：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原屬國籍： 住居所：	

附繳證件：

- 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喪失原有外國國籍證明文件
 依國籍法第 9 條但書規定，由外交機關查證屬實之證明。
 無國籍證明文件。
 婚姻狀況證明。
 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本人之出生證明及親子關係之相關身分證明。
 證書規費（郵政匯票新臺幣 1000 元）。

本人依姓名條例規定確認取用中文姓名為_____（簽章）

申請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聯絡電話：
 國內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掃瞄人員：_____ 影像核對人員：_____

同 意 書

茲 同 意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子 | 出生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準歸化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歸化 |
|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人 | 出生日期： |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回復 中華民國國籍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喪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喪失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同 意 人(父)：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 意 人(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同 意 人(監護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護照號碼：
 地址(國內/國外)：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同意書係法定代理人代理未成年子女申請國籍變更同時，由法定代理人填寫，如父母均為法定代理人，父母均須填寫本同意書，如監護人有 1 位以上者，所有監護人均須填寫。